

# 大仁科技大學 98 年度第二次募款委員會議通知單

聯絡人及電話：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陳文銓  
分機 672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會議名稱：召開 98 年度第二次募款委員會議

會議內容：1.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第 44 屆校慶「事事如意 — 校友回娘家」方式及相關事宜。  
2.討論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遷建事宜。  
3.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成立屏東第一支大學棒球隊及球場興建事宜。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 3：00 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歐校長善惠

出席者：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黃委員國光、方委員金祥、劉委員崇喜、林委員武文、莊委員嘉坤、林委員爵士、林委員滿珍、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藍委員群傑、陳委員福安、李委員蜀平、黃委員金舜、陳委員順忠、巫委員宗麟、葉委員世茂、伍委員慶雲、陳委員明進、趙委員瑞平、俞委員朝福、鄭委員遠、廖委員學輝、陳委員淑真、趙委員宏恩、沈委員永慶、陳委員勝利、沈委員昇、林委員建宏、邱委員創冠、李委員忠營、吳委員宗周、吳委員勝勇、呂委員英才、陳委員品材、蔡委員寬興、許委員有讓、洪委員溫聰、陳委員錦雄、陳委員文銓、各地區校友會會長及熱心校友

列席者：楊秘書世仲、陳組長則鳴、陳秘書長志益

備註：如不克出席，請依指派代理人出席。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啟

# 大仁科技大學 98 年度第二次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3：00 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姚美幸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到 47 人，實到 28 人列席 2 人，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校友中心陳文銓主任及校友總會陳順忠總會長報告：

陳主任：1. 為鼓勵校友們及學校同仁發揮「聚沙成塔」的精神，定期定額小額捐款已啟動，學校的未來需要大家的支持參與，來共同打造桃花源，提供學弟妹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及完善的學習環境。

2. 截至目前為止捐款有 112 筆共計 3,105,500 元，指定用途支出 956,000 元，結餘 2,149,500 元。如(附件一、二)

3. 本校於 98.6.16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各單位之募款目標達成率。如(附件三)

4. 希望未來各區分會能積極鼓勵成立系校友會。

陳總會長：(略)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一：討論如何建立有效率之小額募款機制事宜。

說明：1. 目前本校對各種捐款方面已有捐款單及信用卡方式之捐款單。如(附件四)

2. 有關定期定額之小額募款方式，建議請校友總會協助，除利用商務網路系統寄送訊息鼓勵校友捐款外，特別要請各分會及學校同仁幫忙。

決議：1. 請校友總會將捐款單及信用卡方式捐款利用網路系統寄送給各分會、校友，建立有效率之定期定額「聚沙成塔」之目標。

2. 校就中心利用參與各分會年度等會議，鼓勵校友小額捐款。

3. 由於建置校友會網站商務電子系統，商務化資源整合經費不足，經由募款委員會通過，同意由募款專戶每月核撥 1 萬元，持續一年，共 12 萬元。

4. 以畢業校友總數一成為目標，發動各地校友會協助推動定期定額捐款。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二：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第 44 屆校慶「事事如意—校友回娘家」方式及相關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1. 本校第 44 屆校慶，訂 9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

2. 「事事如意，校友回娘家」方式，相關事宜。(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三：討論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遷建及校友總會辦公室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1.校就中心及校友總會辦公室擬以新建方式，地點位於本校活動中心右側，由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其餘經費由學校支付。  
2.黃董事金舜建議：俟新辦公室落成後，將歷屆會長玉照掛於辦公室。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四：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成立屏東第一支大學棒球隊及球場興建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擬由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提撥新台幣 50 萬元協助簡易棒球場之興建。

五、臨時動議：(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8 時 05 分

# 大仁科技大學 98 年度第二次募款委員會會議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3：00 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姚美幸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黃委員國光、方委員金祥、劉委員崇喜、林委員武文、莊委員嘉坤、林委員爵士、林委員滿珍、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藍委員群傑、陳委員福安、李委員蜀平、黃委員金舜、陳委員順忠、巫委員宗麟、葉委員世茂、伍委員慶雲、陳委員明進、趙委員瑞平、俞委員朝福、鄭委員遠、廖委員學輝、陳委員淑真、趙委員宏恩、沈委員永慶、陳委員勝利、沈委員昇、林委員建宏、邱委員創冠、李委員忠營、吳委員宗周、吳委員勝勇、呂委員英才、陳委員品材、蔡委員寬興、許委員有讓、洪委員溫聰、陳委員錦雄、陳委員文銓、各地區校友會會長及熱心校友(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楊秘書世仲、陳組長則鳴、陳秘書長志益

一、主席報告：(口頭報告)

二、校友中心陳文銓主任及校友總會陳順忠總會長報告：

陳主任：

1. 為鼓勵校友們及學校同仁發揮「聚沙成塔」的精神，定期定額小額捐款已啟動，學校的未來需要大家的支持參與，來共同打造桃花源，提供學弟妹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及完善的學習環境。
2. 截至目前為止捐款有 112 筆共計 3,105,500 萬元，指定用途支出 956,000 萬元，結餘 2,149,500 萬元。如(附件一、二)
3. 本校於 98.6.16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各單位之募款目標達成率。如(附件三)
4. 希望未來各區分會能積極鼓勵成立系校友會。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一：討論如何建立有效率之小額募款機制事宜。

說明：

1. 目前本校對各種捐款方面已有捐款單及信用卡方式之捐款單如(附件四)
2. 有關定期定額以及小額募款方式，建議請校友總會協助，除利用商務網路系統寄送訊息鼓勵校友捐款外，特別要請各分會及學校同仁幫忙。

決議：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二：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第 44 屆校慶「事事如意—校友回娘家」方式及相關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三：討論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遷建及校友總會辦公室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四：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成立屏東第一支大學棒球隊及球場興建事宜。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時        分

## 本校同仁參與募款活動

### 各單位之募款目標 (98 學年度目標 550 萬元)

98.6.23-98.11.23

單位	募款目標(元)	以募得款項(元)	達成率
會計室	50,000	40,000	80%
教務處	200,000	0	0
學務處	200,000	185,000	92.5%
總務處	300,000	60,000	20%
研發處	300,000	0	0
推廣中心	300,000	0	0
人事室	50,000	0	0
圖書資訊館	200,000	0	0
藥學暨健康學院	1000,000	27,000	2.7%
資訊暨管理學院	500,000	0	0
休閒學院	500,000	24,000	4.8%
人文暨社會學院	500,000	10,000	2%
進修部	200,000	0	0
通識中心	100,000	6,000	6%
秘書室	100,000	0	0
校友中心	1000,000	249,100	24.9%
<b>合計</b>	<b>5,500,000</b>	<b>601,100</b>	<b>10.9%</b>

附件五

- (一)擬請母校各學院各系、各校友分會於99年2月22日前發函邀請校友返回母校參加第四十四屆校慶系列活動。
- (二)擬定99年3月母校校慶系列活動安排時程內容規劃：
- (1)暗慣例校慶日上午9點於母校禮堂舉行校慶開幕典禮，邀請校友總會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分會會長及理監事、當選99年度傑出校友出席典禮，當選99年度傑出校友於典禮接受頒獎表揚。
  - (2)擬定校慶日上午10點40分於體育館召開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廣邀校友總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系友會籌備系友參加大會活動，擬請母校總務處提供活動場地。
  - (3)擬定校慶日中午12點於體育館舉辦校友總會新舊任會長交接暨師長校友聯歡餐會活動，擬請母校學務處安排學生會幹部協助會場佈置與服務事宜，安排學生樂團歌唱與才藝節目表演。
  - (4)擬定校慶日下午2點30分召開系友會創會籌備會議，請各系主任自行安排會議地點，規劃成立「系友會創會籌備會」。
- (三)擬定邀約「校友回娘家」參加母校校慶活動人數預定目標：
- (1)台北區、台中區、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四大校友分會邀約返回母校參加校慶活動人數預定目標為40人以上(42人座遊覽車一部)。
  - (2)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區、台南區及高雄縣等校友分會邀約參加校慶活動人數預定目標為20人以上。
  - (3)竹苗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校友分會籌備會邀約參加校慶活動人數預定目標為5人以上。
  - (4)各系主任邀約系友返回母校參加校慶活動人數預定目標為20人以上(成立系友會創會籌備會推派籌備委員基本人數)
  - (5)建議北區與中區各分會99年3月校慶日租車舉辦南台灣二日遊，以掌握參加母校校慶系列活動與師長校友聯歡餐會人數。
- (四)校友總會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暨師長校友聯歡餐會活動，擬由母校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友總會聯合主辦：
- (1)請各校友分會統計校友參加餐會人數，於99年3月10日前提報校友總會秘書處統合人數，校友總會於99年3月12日前提報母校校友服務中心統合參加餐會總人數。
  - (2)請各學院各系主任統計系友及各系師長參加餐會人數，於99年3月12日前提報母校校友服務中心統合參加餐會總人數。
  - (3)母校校友服務中心於99年3月15日前完成統計參加餐會總人數，以進行外燴訂桌及餐會籌備事宜；聯歡餐會及會場佈置經費來源依慣例由各校友分會及各系友會籌備會確認訂餐桌數，並自行負擔贊助每桌餐費4000元(桌菜3500元及飲酒500元)，校友總會贊助本次餐會3萬元及會場佈置相關經費預算2萬元。